# Newsletter

# 卓阅

2020第07期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① 交易所修改交易规则,贯彻落实新证券法
- 7 证监会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 3 深交所债券分期偿还业务 减记方式调整为减少面值
- △ 上交所发布《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的通知
- 5 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 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推动债券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7 国家发改委发布《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就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公开 征求意见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展外债便利化试点

# 目录 contents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 2 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



# IP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知 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保障创新 创业创造的意见》



# 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1 法国反垄断管理部门对苹果处以11亿欧元的反垄断罚款

# 目录 contents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广东高院发布第三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 2 最高院与证监会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 3 广东法院疫期在线诉讼服务全面铺开
- 4 吉林高院诉讼服务平台入驻省政务服务平台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交易所修改交易规则,贯彻落实新证券法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告,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基础交易制度,对交易规则进行修订。根据相关通知,交易所增加存托凭证作为上市交易品种;根据新证券法删除证券交易方式的规定;根据债券分期偿还业务发展增加除外条款;明确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债券收盘价计算方式;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零九条,增加即时行情实时公布的要求;完善突发事件类型,明确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增加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及向证监会报告的规定等。

根据修订内容,交易所对证券交易进行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交易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交易所可以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因交易异常情况、重大异常波动及交易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交易所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 2 证监会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3月13日,证监会宣布:按照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部署,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 贸协议要求,经统筹研究,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 的境外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相关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提交 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

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日前针对此文证监会曾表示将自2020年12

뀨



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此次证监会将原定时点进一步提前,系对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落实,更加速了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定落实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对外 开放进程,扎实做好每一项对外开放的具体工作,继续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合资或外 商独资证券公司设立或变更实际控制人审核工作

#### 3 深交所债券分期偿还业务 减记方式调整为减少面值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发布《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分期偿还相关条款的通知》及《关于挂牌期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偿还业务的通知》,将债券分期偿还业务减记方式由减少持仓调整为减少面值,并明确业务触发时相应债券面值、除权参考价计算方法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规定。

本次规则实施后,债券分期偿还采用减少面值方式处理的,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一张债券对应的债券面值相应减少。同时,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4. 上交所发布《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 务指引》的通知

3月18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满足特定机构投资者资金配置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规则名称调整为"《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新修订形成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交所于2012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25号)同时废止。

#### 5 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0年 4月13日起施行。

证监会高度重视证券期货立法体制机制建设,早在2003年就印发了《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试行)》,试行之后,于2008年制定了《规定》。此后,证监会又先后印发了《证券期货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试行规则》《关于进一步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制定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实施至今十余年来,《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在近几年进行了修改。同时,资本市场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相关规章制定修改等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证监会落实《立法法》《条例》相关规定,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资本市场立法工作特点,开展了对《规定》的修订完善,并于2019年10月25日至11月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改,除将原来的"起草与审查"一章分为"起草"和"审查"两章外,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在条文上,由原来的40条增至41条,主要修改28条,增加5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如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经批准,对临时补加规章立项进行规范等。二是按照《条例》要求修改补充新的规定。如强调制定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规定;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向社会公布;起草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必要时进行听证;法制机构审查规章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法制机构应当组织进行论证研究等。三是结合实践经验,改进我会立法程序机制。如规定重要的或者综合性的规章,可以由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共同负责起草;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上升至规章层面;明确法制机构在规章审查中的职责,进一步丰富审查措施手段等。

《规定》作为"规章"中的"规章",对证券期货规章的立改废释程序进行了系统的修改与完善,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的施行,有助于深入贯彻民主立法与科学立法的原则要求,进一步规范规章制定修改等立法活动,保障规章起草、审查质量,提高证券期货规章立法水平。



# 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推动债券市场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

2020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同志就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介绍了人民银行、证监会通过债券市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而采取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一是建立债券发行"绿色通道",延长债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合理调整信息披露时限等针对性措施。二是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并充分利用线上办理业务,确保债券市场发行登记、承销分销、付息兑付、交易结算等各项业务顺利进行。三是加大受疫情影响地区机构发行登记、交易、托管等费用减免力度。

关于债券市场违约与风险处置机制建设事宜,该负责人介绍道: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下,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起草的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三项基础性制度,进一步明确银行间市场债券违约的处置路径和市场化处置手段。近期,又针对发债企业进一步推出债券置换试点,为发行人主动管理债务提供机制便利。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先后发布债券回售业务的通知及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的监管问答,明确了债券回售撤销、回售转售、发行人债券购回相关业务的开展流程,推动企业化解回售行权的偿付风险,规范、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管理。

### 7 国家发改委发布《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3月13日,为促进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强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印发《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暂行办法》共二十三条,分为安排范围和补助标准、资金申请和下达、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等五个章节。其中,《办法》规定,专项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到项目;专项主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等。同时,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45%、45%控制。《办法》还明确,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 8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目录(2020年版)》

3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下称"《目录》"),要求各市场监管局(厅、委)结合实际进一步突出监管重点,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安全评估,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分类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重点监管的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目录》涵盖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老年人用品、儿童用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十三个产品分类,具体包括运动头盔、健身器材、轮滑(鞋)等269个产品名称。通知则从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安全评估、加强分类监管和加强动态调整等四个方面作出安排。其中,通知明确,在安全评估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高低,分类采取加强监督抽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认证认可、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风险高、已出现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严控险情。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就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年版)》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3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就《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的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0年4月18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启动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修订工作。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2020年4月18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或商务部门户网站(http://www.mofcom.gov.cn)首页"征求意见"专栏,进入"关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提出需增加的条目建议并说明理由。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展外债便利化试点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新闻,决定扩展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建立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取消外债事前审批,极大地便利了境内机构跨境融资。近年来,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创新型企业大批涌现,但由于跨境融资额度上限较低,使得部分成长初期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性企业融资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因此201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外债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此项试点政策较好地满足了中关村部分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的境外融资需求,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便利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上述外债便利化试点范围扩大至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广东及深圳(粤港澳大湾区)等省、市。同时,进一步提高北京市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的外债便利化水平。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为促进期货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起草了《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19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0年3月12日之日发布并实施。

《细则》适用于期货公司及其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会员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也参照细则执行。

#### 2 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

近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国债期货合约TF2012、T2012和TS2012将于2020年3月16日挂牌上市。5年期国债期货TF2012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101.285元。10年期国债期货T2012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100.685元。2年期国债期货TS2012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100.9元。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3月15日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0年5月15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提高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的效率及规范性,确保知识产权判决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等工作目标,并规定"进一步提升判决执行效率"等三方面的具体实施计划。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在知识产权判决执行中,要继续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采用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布财产线索悬赏公告等财产调查方式,及时有效地查控被执行人财产。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建立按季度公开发布知识产权判决执行结果报告制度等。

# 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创业创造的意见》

3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保障创新创业创造的意见》,围绕优化审判管辖布局、破解维权举证困境、缩短维权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赔偿数额、完善民事刑事行政协调保护、健全技术调查体系等方面出台了36条实施项目和具体措施,为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福建地区发展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丑





# 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法国反垄断管理部门对苹果处以11亿欧元的反垄断罚款

3月16日消息,据外媒报道,苹果及其在法国的两个批发分销合作伙伴Ingram Micro 和Tech Data因分割市场、固定价格等垄断销售策略行为而受到法国反垄断管理部 门的指控并被处以罚款,苹果被处以11亿欧元的罚款,Tech Data被处以7610万欧元 罚款,Ingram Micro被处以6290万欧元罚款。这三家公司加在一起,获得了法国反垄 断管理部门有史以来处以的最高垄断销售策略罚款。





#### 1 广东高院发布第三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3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疫情防控民事行政纠纷典型案例,案例包括支持制药企业复产、延缓小微企业债务、助力科技企业纾困、暂缓民营企业缴费、化解金融借贷纠纷等。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例反映了广东各级法院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在涉疫情案件审理中,依法保障企业化解矛盾纠纷,有序复工复产,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 2 最高院与证监会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共同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tiaojie.court.gov.cn)与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解决平台(www.investor.org.cn)建立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在该机制下,法院调解平台与投资者网平台按照"总对总"对接方式,通过数据交换、互联互通,实现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人民法院和调解组织分别登录各自信息化平台开展在线委派、委托调解,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诉调对接工作。

#### 3 广东法院疫期在线诉讼服务全面铺开

近日,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广东法院在线立案已成新常态。数据显示,截至3月18日,广东法院网上立案数突破22万,同比增长47%。此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网上开庭同时在线视频窗口由4个升级到9个,近日还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出台工作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线诉讼服务工作。



### 4 吉林高院诉讼服务平台入驻省政务服务平台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入驻吉林省"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便民利民渠道,积极推动构建吉林省政务服务+诉讼服务"一网通办"。吉林省"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吉事办",在"主题集成服务"板块为吉林法院专设了"一站式诉讼服务办理"模块,整合了网上立案、证据交换与质证、法律法规查询、案件查询、诉费交纳、网上阅卷、文书送达、提交材料等八大功能。



####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2019,2018,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2020)

#### ASIAN LEGAL BUSINESS

-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2019)
-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2018,2015)
- "ALB中国最佳雇主"(2018)



-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2020,2019)
-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2020)



- "卓越律所大奖"(2019,2018,2014)
- "A-list精英律师"(2019,2018,2017,2016)
- "年度交易项目"(2016)



"值得关注律所"(2020,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